

网络交友小心“甜蜜陷阱”

网络直播间“钓鱼”，假借恋爱名义“收割”，“榨干余额”后立刻“蒸发”……近期，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侦破一起案件，诈骗分子通过花言巧语，让受害人掉入恋爱的“甜蜜”陷阱，在“借钱”200多次、共计65万元后，诈骗分子消失不见。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这类网络情感诈骗多发，值得网民警惕。

直播间里的“甜蜜陷阱”

回忆被骗经历，楠楠至今心有余悸。

今年30多岁的她经济独立，但感情生活却不如意。2023年的一个深夜，她在刷短视频时，进入一个同城直播间，偶遇男主播李某。李某与楠楠热情互动，让她顿生好感。随后几天，楠楠每晚准时来到李某的直播间，倾听他的故事。

“他在直播间里说自己会做买卖，朋友很多，而且摆平过很多事。这让我觉得他值得依靠。”令楠楠更“上头”的是，在人气一直不高的直播间里，这样一个“有本事”的男人总是会耐心解答她的问题；下播后，还会主动与其私聊谈心。一来二去，楠楠发现，李某不仅热情大方，与自己同乡同龄，还有共同的感情困惑，于是她彻底“沦陷”了。

不久后，两人相约见面，并发展成情侣。殊不知，此时楠楠已坠入李某编织的“情网”陷阱。

见面后仅仅一周，李某就开口向楠楠借钱，称想要跟朋友合伙做生意，但是手头还缺少5万元。热恋中的楠楠并未觉得异常，爽快地把钱转了过去。尝到甜头后，李某借钱的频率越来越高，理由也是五花八门。

半年多后，楠楠的“钱包”被日渐掏空，双方的争吵、冷战逐渐多了起来。不堪重负的她最终提出分手，并要求还钱。可一听到“还钱”二字，李某就立刻“失联”了。

此时，意识到被骗的楠楠报了警。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接警后，立即组成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办案民警围绕李某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证，查实其虚构事实进行诈骗的证据。不久前，经过警方多方追查，李某被传唤到案，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



资料图片

揭秘诈骗套路

事实上，情感诈骗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

负责侦办上述案件的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贾大旺告诉记者，2023年以来，他们已侦办类似案件数十起，其中最大的一起案件金额约200万元。

去年8月，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网恋诈骗案件。被告人周某在不到2年内通过网络与7名女子建立恋爱关系，过程中骗取7人共计193万余元。

去年，湖南一地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年近60岁的龙某虚构医生身份，同时和3名女子谈“恋爱”，一共“借”了31万余元，最终因诈骗获刑。

记者调查了解到，犯罪分子实施情感诈骗的步骤往往是：打造虚假人设，获得感情依赖；编织各色理由，小额多次索财；“榨干余额”，迅速消失。

“这类骗术其实并不高明，但是前期铺垫很到位，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参与案件侦办的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警长米健文说，诈骗分子一般通过网络交友等方式物色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目标对象，然后投其所好打造人设。“比如，楠楠感情失意，李某就包装出专一的品质；楠楠想结识有一定

能力的男人，李某就当着她的面接听电话假装帮朋友‘平事’。”

在天津河东警方侦办的另一起案件中，负债累累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在社交平台炫富，把自己包装为具有雄厚财力的租车行老板，诈骗一女子近50万元。

“这两起案件中，诈骗分子一开始都对受害人嘘寒问暖，并舍得为她们花钱，给足情绪价值，开展长线经营，让受害人以为遇到‘真爱’而放松警惕。”米健文说。

一旦受害人出现情感依赖后，诈骗分子就会伸出收割的“镰刀”。“生意周转、帮朋友办事、修车……李某找楠楠‘借钱’时，理由不计其数。”贾大旺在梳理案情时发现，在两人热恋期，李某几乎每隔两天都会找楠楠“借钱”。

为不让楠楠起疑，李某一般会采取小额多次、“借”多“还”少的方式骗钱，一旦楠楠提出疑问，再以“你不够信任我”进行心理绑架，使其自愿付出金钱“证明爱意”。

随着情感关系的加深，诈骗分子会根据受害者的心理和经济状况，不断调整诈骗策略，从最初的“借钱”发展到诱导投资、共同创业等更高金额的诈骗，让受害者越陷越深。

最终，一些诈骗分子发现受害者钱财所剩无几后，要么降低感情热度，要么迅速抽身逃离。而受害者往

往直到“恋人”失联，才会幡然醒悟。

不要轻信陌生网友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情感诈骗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长周期性，给案件侦办和资金追回带来较大难度。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刘晨暉说，这类诈骗案件持续时间短则数月、长则数年。警方介入时，一些证据随时间流逝已经消失，有的受害人也回忆模糊，给取证工作带来很大挑战。

“有的被‘借钱’次数太多，到底被骗了多少钱，自己心里也没有底。”刘晨暉说，一些诈骗分子还会蓄意哄骗受害人删除聊天、转账记录，以逃避后续“追债”“追赃”。

不仅如此，许多情感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有赌博、沉迷游戏、过度消费等不良嗜好。即便犯罪嫌疑人被抓归案，被骗资金往往也已挥霍一空，难以追回。

贾大旺表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但感情生活不如意、社交圈狭窄的人群更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其中不乏高学历人士。”

警方提示：不要轻信陌生网友，被其表面行为所迷惑；对于任何金钱需求，都要特别保持警惕，不轻易转账或参与任何投资项目。一旦发现可疑行迹，可及时求助警方。

新华社天津3月12日电

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郑洪一审宣判

新华社西安3月17日电 3月17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重庆市总工会原主席郑洪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郑洪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郑洪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3年，被告人郑洪利用担任重庆市合川市委书记，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书记、区长，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重庆市总工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

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314万余元。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郑洪离职后利用原担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企业经营、案件执行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69万余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洪的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均属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